



索赔资料指引（个人及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）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为了确保后续理赔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烦请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 保险单复印件，保全批单复印件（涉及保全变更的需提供）
- 2、 《[索赔通知书](#)》、《[赔款接受书](#)》，如果被保险人委托投保单位收款，请提供《[委托书](#)》
- 3、 收款人[身份证](#)及[有效银行借记卡](#)正反面复印件
- 4、 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[医疗证明](#)原件，如：诊断证明、病历本、报告单、出院证明等。
- 5、 [费用清单](#)：（1）门诊费用清单/处方单需包含具体项目的名称、单价、总价等信息；（如收据上已写明单项名称及单价的，可不提供）；（2）住院请提供费用总清单（非日清单）。
- 6、 未经第三方(如社保)支付的，请提供[医疗费发票原件](#)；经第三方支付，请提供分割单原件和发票复印件。
- 7、 如果金额[大于 10000 元](#)，请额外根据收款人选填个人或单位《[客户信息登记表](#)》，详见同压缩包内 13 号文件
- 8、 重大事故或交通意外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。例如：公安部门、交警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、责任认定书等。
- 9、 涉及[伤残](#)的，需提供伤残鉴定报告。注意事项如下：
 - （1）鉴定机构：司法鉴定中心、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公立医院；
 - （2）鉴定时间：出险 [180 天](#)以后；
 - （3）鉴定标准：《[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（行业标准）](#)》；
- 10、 涉及死亡的，需提供如下资料：
 - （1）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、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。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，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。
 - （2）丧葬费发票、火化证明、户籍注销证明，此三项至少要有一份是原件。提供资料为复印件的，经办人需验原件，在复印件上备注是否与原件相符并签字；
 - （3） a. 列明死者所有直系亲属的亲属关系公证。
b. 当直系亲属较多时，建议指定一人收款，开具委托公证。如不指定一人收款，需提供列明所有直系亲属保险赔偿金分配份额的协议，并且所有直系亲属均已签字。
- 11、 与赔案有关的其它资料。

注：本函仅作为索赔的相关指引，不代表任何赔偿承诺。

特别温馨提示：如果理赔还要其他地方报销，请在提交资料时留下纸条附上说明，并留下回寄地址

理赔资料邮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同心大厦 25 层 国寿财 董红梅 0755-82990715